

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文件

邯房字〔2023〕3号

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关于开展中介代办保障房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、丛台区房产服务中心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规划和建设管理局、冀南新区城乡规划建设局：

经过近几年开展常态化专项中介“代办保障房”整治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近期又发现发布“代办保障房”信息的个别现象，可能侵害群众利益，为坚决打击中介“代办保障房”行为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的住房保障工作环境，现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会

议部署，在全市范围内以开展中介代办保障房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抓手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、强化责任、协调推进，通过全面排查、明查暗访、严肃查处、广泛宣传等方式，以零容忍、全覆盖、高标准，全面整治中介“代办保障房”行为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，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着力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保障房申请审核营商环境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下列行为进行整治：

- （一）代办申请保障房；
- （二）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提供经纪服务。

三、整治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小组。由住房保障工作部门牵头，联合中介行业监管、执法稽查等部门共同参与，协同推进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具体方案。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具体整治方案，明确任务，整治重点，组织分工，完成时限和效果。对辖区内中介逐一暗访、排查，告诫代办保障房业务属于违规行为，要求每个中介机构在其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温馨提示，明示“代办保障房”属违规行为。检查其代理销售和提供居间买卖、出租服务的房源性质是否属于保障性住房，如有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宣传。各区住建部门采取多渠道、多方式进

行宣传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走进街道、社区做好保障房申报政策的宣传工作，并告知群众保障房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布举报电话。严格落实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 11 号令）第三十二条规定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、转租、出售等经纪业务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，依法依规经营业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布中介执法部门和住房保障部门的举报电话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决不姑息。

（五）开展入户抽查。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住房保障部门对 2022 年已受理的和往年已经通过审核的保障对象进行入户抽查，发现代办问题，立即查处，必要时移交公安部门立案查处。

（六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市局将组成由保障性住房管理处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、市场监管处、执法队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督导组，组长由刘守信同志兼任，主城区（邯山区、丛台区、复兴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由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负责督导，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主任高海旗同志负责。在全市范围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工作。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，真正将住房保障惠民工程做好做实。

（七）实行季报制度。主城区（邯山区、丛台区、复兴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）住房保障部门每季度月底将本季度专项整治工作情况，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上报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，其余县（市、区）上报市局保障性住房管理处。

主城区联系人： 秦 勤 电话： 3271082
局保障处联系人： 李利乾 电话： 3271131

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2023年2月8日



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8日印发